

#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個別對象限額

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日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借款人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承辦人員轉本公司資金調度單位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
- 三、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欠佳或用途不當，不擬貸放時，資金調度單位應將婉拒理由，簽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儘速答覆借款人。若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或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而無任何風險者，資金調度單位檢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簽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覆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
-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指本公司或子公司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擔保品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必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六、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

符合。

- 七、資金調度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八、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刻通報董事長、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且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九、資金調度單位負責追蹤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資金調度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十、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資金調度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因貸款人或本公司要求，致欲償還或收回資金時，資金調度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確認貸款人已全數償還貸款金額。

(二) 提出具體報告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可後退回貸款人之抵押品或保證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三、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應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相關規定經權責單位決議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 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承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前項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